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相关规定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贤惜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40.6511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6名在职激励对象中，有14名属于营销系统人员、产品制造系统负责人及开发中心、智能研究院M2级别以上人员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故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9.848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6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9.8489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6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9.848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9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建水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四)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五)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六)2023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七)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八)2024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完成注销。

(九)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6日完成注销。

(十一)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二)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同意。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

1、对于产品制造系统(除下述第2类相关人员外)、职能系统人员：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评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2、对于营销系统人员、产品制造系统负责人及开发中心、智能研究院M2级别以上人员：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和“D”四个评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绩效考核得分(X)	X≥100	100>X≥80	80>X≥60	X<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X-80)/(100-80)*50%+5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6名在职激励对象中，有14名属于营销系统人员、产品制造系统负责人及开发中心、智能研究院M2级别以上人员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故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已获授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9.848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75.05万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3,489	-98,489	1,50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406,511	0	402,406,511
总计	404,010,000	-98,489	403,911,511

注：1、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目前该回购注销事项尚在办理中；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共计140.651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以上股本结构以前述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140.651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数据列示。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继续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6名在职激励对象中，有14名属于营销系统人员、产品制造系统负责人及开发中心、智能研究院M2级别以上人员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故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9.848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6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回购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9.848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401万股变更为40,391.1511万股，注册资本由40,401万元变更为40,391.1511万元。

二、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拟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0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91.1511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40,40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40,391.151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11月修订稿)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相关规定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共计140.651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6名在职激励对象中，有14名属于营销系统人员、产品制造系统负责人及开发中心、智能研究院M2级别以上人员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故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根据《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9.848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6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9.848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401万股变更为40,391.1511万股，注册资本由40,401万元变更为40,391.151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及《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12号

2、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6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4:00-17:30)

3、联系人：李翔

4、联系电话：020-61960999

5、传真号码：020-61960928

6、邮政编码：511434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06,51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06,51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0.6511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9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建水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4、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5、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6、2023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7、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4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完成注销。

9、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6日完成注销。

11、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2、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同意。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10月17日	7.92元/股	321.00	40人	0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1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6日完成注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目前回购注销事项尚在办理中。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1月29日，故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1月28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4]2309440015号)，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6.88亿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16%，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对于产品制造系统(除下述第(2)类相关人员外)、职能系统人员：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评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2)对于营销系统人员、产品制造系统负责人及开发中心、智能研究院M2级别以上人员：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评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X-80)/(100-80)*50%+5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40名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中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万股；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其中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的事项，该回购注销事项尚在办理中；2、剩余36名在职激励对象中，2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另外14名激励对象属于营销系统人员、产品制造系统负责人及开发中心、智能研究院M2级